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門牌編釘—整編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提案	轄區戶政事務所經與區公所、里鄰長、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協商門牌整編事項後，提出申請門牌整編。	無	7 日
2.1 實地調查	派員前往實地調查。	無	
2.2 函覆	若不符整編之相關規定則退件並函復。	無	
3.擬定計畫	擬定整編門牌計畫並將計畫報市政府核定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、整編之地區及理由、整編實施日期、戶數、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、附圖等。	無	7 日
4. 勘 查 繪 圖 及 電 腦 登 錄	派員前往實地勘查並繪圖。將整編之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，並列印核對無誤。	無	依整編計畫所 訂期限
5. 函 報 市 政 府 及 公 告	戶政事務所將門牌整編計畫函報市政府，並由市政府審查後核定公告。	無	7 日
6.作業生效	執行電腦戶籍轉檔。	無	依整編計畫所 訂期限
7.1 函發通報	整編生效七日內列印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。通知各住戶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	無	
7.2 黏貼臨時 門牌	製作臨時紙質門牌，並派員前往黏貼。	無	
7.3 換發簿證	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	無	
8.釘掛門牌	派員前往釘掛門牌。	無	